

## 113 年度寒假補助學生機車託運活動說明

壹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〈外、離島不補助〉

貳、機車託運注意事項：

(一)限制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8 日起（寒假前一週期末考周）至 113 年 2 月 18 日止（寒假結束日），（此期間以外，恕不給予補助）

(二)時序先後：返鄉託運起站為虎尾，返校託運迄站為虎尾，返鄉託運時間必須在返校託運之前，時序不符合者不補助

參、申請送件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 080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 1600 時止（因要填寫申請資料，請同學親自送件）

肆、補助金額：

虎尾→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：單次 500 元

虎尾→新竹、桃園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地區：單次 400 元

虎尾→彰化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地區：單次 200 元

虎尾→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：單次 250 元

伍、檢附證明：

一、機車託運單正本〈需家長簽章〉若是影本請託運行簽章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〈也需家長簽章，說明同第九點〉

二、託運單上的託運費用要寫清楚，若運費低於補助標準，則

以實際託運費用申請補助

三、 **郵局存簿影本**〈需為本人所有，不扣手續費〉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（請註記銀行代碼 3 碼、銀行分行 4 碼合計 7 碼，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）

四、 **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

五、 **託運地點異動一**：若你的託運地點與身分證背面住址不一樣的話，但也是你父母親所有的房子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
六、 **託運地點異動二**：你的戶籍地在外離島，但你的父母親在台灣有買屋，戶口名簿也登錄清楚，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
七、 **寒假期間實習**：你的系所排定你去公司行號實習而將機車託運到實習地，請系所出具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

八、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此款項須併入當年度所得（所得類別：92 其他所得）並於次年初寄發扣繳憑單予同學所填寫地址。

九、 **家長在託運單上簽名之意義**：主要是讓家長了解學校為照顧同學之美意

陸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莊鵬騰、05-6315162